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Headquarters)  
Labour Department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2) in LD OSHB 1-55/8 (2017-18)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74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4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20日及2017年7月18日的會議討論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事宜，勞工處現回覆如下：-

2017年6月20日會議

各決策局／政府部門之外判僱員的職業傷亡數字

2.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主（包括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中的僱員的職安健。無論僱主是否從事政府部門外判工作，都受上述條例約束。勞工處沒有備存涉及從事政府外判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傷亡意外數字。

## 2017年3月及4月的特別執法行動中涉及違反職安健法例按工務工程及私營發展項目劃分的檢控數字

3. 在2017年3月及4月進行的特別執法行動中，勞工處就違反職安健法例提出307宗檢控，涉及工務工程及私營發展項目的檢控數目分別為49及258。

## 在過去六個月就確保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的工作安全而安排的前線職業安全主任（“職安主任”）人手數目

4. 勞工處現時調派了8名前線職安主任負責執行就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的日常巡查及執法工作。視乎情況需要並依照風險為本的執法原則，本處會調撥額外職安主任同事輔助恆常編隊的工作。舉例而言，因應今年3月29日發生的嚴重工業意外，本處曾暫時調撥6名職安主任協助有關跟進工作。

## 過去一年有關工傷索償個案涉及自僱糾紛的數字

5. 在2016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共接獲55宗僱員補償個案涉及受傷人士是僱員抑或是自僱人士的糾紛；當中，有24宗個案（43.6%）的自僱糾紛經僱員補償科跟進後已獲得解決，29宗個案（52.7%）的傷者已／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要求法院裁決，而僱員補償科正跟進其餘兩宗個案（3.6%）。

## 2017年7月18日的會議

### 有關教師和社會工作者罹患與工作有關的情緒障礙的數字（如有資料）

6. 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統計資料。

在 2016 年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新症涉及下肢勞損的數目，以及個案是否與工作有關

7. 在 2016 年，共有 1 720 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491 名 (28.5%) 患上下肢肌骨骼疾病；當中 458 宗個案 (93.3%) 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33 宗個案 (6.7%) 與工作無關。

有關 2016 年對建築地盤進行預防中暑巡查及執法的數字

8. 在 2016 年，勞工處於建築地盤進行了 20 386 次相關巡查，期間發出了 80 封警告信和 1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 1 宗檢控。大部分警告信是向承建商發出，因他們沒有進行熱壓力風險評估及／或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以預防工人在工作時中暑。

勞工處處長

(鄧苑珊 代行)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陳圳德先生)

2017 年 11 月 7 日